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聚钒钛”）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价原则	19,000.00	12,512.89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原则	600.00	24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合聚钒钛	销售钛精矿	市场价原则	1,000.00	
合计				20,600.00	12,753.89

（三）2020 年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12,512.89	12,000.00	12.96%	4.27%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241.00		1.87%	
合计			12,753.89	12,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789118240N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房屋、场地、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钛业营业收入 149,013.60 万元、净利润 5,788.35 万元、总资产 131,538.67 万元、净资产 77,854.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魏国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7K9DHXH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钒钛产品生产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钢材；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劳保用品；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矿业与服务业（含互联网平台）融合管理服务；服务业与服务业（含互联网平台）融合管理服务；制造业与服务业（含互联网平台）融合管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平台；互联网技术交易平台；互联网技术推广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零售五金；互联网商务服务平台；贸易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标准化战略咨询服务；网络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聚钒钛营业收入 436.23 万元、净利润 3.19 万元、总资产 6,443.12 万元、净资产 5,003.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公司持有东方钛业 35%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在东方钛业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持有合聚钒钛 1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宇在合聚钒钛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钛业系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的控股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资信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合聚钒钛系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方钛业、合聚钒钛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方钛业、合聚钒钛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与东方钛业、合聚钒钛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董事罗阳勇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吴亚梅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董事会主持人：吴亚梅女士。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myantt@163.com）；

③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812-8117776）。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昀轩

电话：0812-8117776

传真：0812-8117776

电子邮箱：myantt@163.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股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董事罗阳勇因事请假书面委托董事吴亚梅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5、董事会主持人：吴亚梅女士。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合聚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 号）的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5.12 元 /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0,6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0,66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周、谢燕玲、叶曙兵、李平、甄学军、王立新、游展龙、周海、左梅、邱泽恋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01 月 21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75.12 元 / 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李海周、谢燕玲、叶曙兵、李平、甄学军、王立新、游展龙、周海、左梅、邱泽恋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股份性质	原锁定期	调整后锁定期
李海周	4,623	直接和间接注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42 个月
谢燕玲	2,440.4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42 个月
叶曙兵	16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8 个月
李平	16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8 个月
甄学军	14.4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8 个月
王立新	14.4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8 个月
游展龙	14.4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8 个月
周海	32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8 个月
左梅	4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18 个月
邱泽恋	14.4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 42 个月

注 1：李海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9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4 万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4,623 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3 人，代表股份 4,458,398,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40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408,338,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9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50,059,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8 人，代表股份 50,111,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4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50,059,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另外独立董事及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 GRIFOLS,S.A.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766,165,808 股）

2,692,189,4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42,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68,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4%；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吉平、赵园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3 号）；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6 号，与前述关注函合并简称“《关注函》”）。按照《关注函》要求，公司需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需要公司自查并需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后发表核查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的自查工作、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程尚在进行中，无法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不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1-007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1 座 12 层 1209 号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6 至议案 9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至议案 5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6 至议案 9 为普通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协创数据